器 免 嚴 格 遵 守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及 器 免 嚴 格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本文件的賬目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於香港刊發、發行或分發任何文件以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文件列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列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列明的報告則作別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於本文件內載入有關(其中包括)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總交易收入或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於本文件內載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截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末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但該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豁免將不會損害[編撰]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乃非必要或不合適。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三年前」、「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由有關申請[編撰]於創業板[編撰]刊發的文件「兩年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所代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本集團的綜合業績(當中涵蓋緊接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 財政年度)須載入會計師報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會計師報告, 當中涵蓋緊接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GL25-11規定預期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 11.10條的一般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須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2) 申請人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書,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第342(1)條的規定;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3) 本文件將須載入最近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 條)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文件載列溢利預測,則須説明理由;及
- (4) 本文件將須載入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滙報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經營 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第342(1)條就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有關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不會損害[編撰]的利益,理由如下:

- 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已審核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已為潛在[編撰]就形成有關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足夠且合理的最新資料;
- 此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已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及附錄=;
- 基於獨家保薦人及我們董事所進行的盡職調查,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足夠資料及指標以及令公眾人士能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第342(1)條的有關規定不會損害[編撰]的利益;
- 倘財務資料須審核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本公司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財務 資料。倘本文件須載入我們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編撰]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

本公司已就於本文件收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向證監會申請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第342(1)條的豁免證書。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書,條件為(i)於本文件載入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須於[編撰]或之前刊發。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條件為:(i)本文件須於[編撰]或前後刊發及須於[編撰]前於創業板[編撰]:(ii)我們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第342(1)條的類似規定;及(iii)本文件將須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及董事聲明,表明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百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盡職調查,已確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18.03條項下規定的時間內分別刊發其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於[編撰]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編撰]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規定之豁免。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更多資料乃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